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</p> <p>一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</p> <p>一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 <p>二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</p>	<p>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，於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，為加強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爰修正第二款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人數，由一人或二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</p>	<p>第三十條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配合業務實際需要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<p>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</u>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
---	--	--